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纯债型理财产品 1 号 简称“龙盈固收纯债 1 号”
产品代码	1912121000101
理财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C1030419002057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发行人/管理人	华夏银行
资产托管人	华夏银行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u>PR2 级（稳健型）</u>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分级为：PR1 级（谨慎型）、PR2 级（稳健型）、PR3 级（平衡型）、PR4 级（进取型）、PR5 级（激进型））。 <b>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b>
销售对象	个人
投资者范围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u>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u> 的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风险偏好评估分级为 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b>华夏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能力评估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b>
产品存续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产品到期前，华夏银行有权根据投资情况延长期限并及时通知者。
业绩基准	<u>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总值）指数*90%+7 天通知存款*10%。如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可确定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披露。</u> 业绩基准为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及固定管理费以及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之后的收益率。 <b>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基准不构成华夏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b>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范围	全行发行
产品规模上限	本产品最大初始募集规模为 10 亿元，超过该规模，华夏银行有权停止募集。产品成立后，本产品最大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超过该规模，华夏银行有权停止申购。
发行规模下限	2000 万元
募集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含）（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

	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后不可认购。）
产品不成立	<p>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p> <p>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a href="http://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a>)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日至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p>
成立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T 日）及开放时间	<p>开放日为产品投资封闭期后的每个工作日。</p> <p>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15:00。</p> <p>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本理财产品申购（即约定购买，以下简称申购）、赎回（即约定赎回，以下简称赎回）。</p> <p>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银行将在调整之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p>
投资封闭期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7 日。
申购确认	<p>T 日申购，T 日扣款，T+1 日确认。确认日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 日为开放日。</p> <p>以开放日的日终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确认，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p>
赎回确认	<p>封闭期过后，投资者可于 T 日进行赎回，T+1 日确认，赎回资金于 T+2 日的 24:00 前到账。确认日、到账日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托管费	0.05%/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0.5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	0.1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及最高金额	10,000 元起购，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0,000 份
理财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10,000 份
理财账户	不限

最高持有份额	
单位份额净值	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天的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赎回规定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最低为10,000份。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10,000份，否则华夏银行将只受理投资者的全额赎回申请。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天的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撤销规定	<p>1. 募集期认购撤销</p> <p>产品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于募集期内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p> <p>(1) 只能全额撤销。</p> <p>(2) 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利息于撤销当日清算后到账。</p> <p>(3) 募集期最后一日17: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p> <p>2. 开放日申购、赎回撤销</p> <p>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于申请当天的开放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p> <p>(1) 只能全额撤销。</p> <p>(2) 投资者申购资金实时到账。</p> <p>(3) 开放日15: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p>
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拒绝	<p>华夏银行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认购/申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此时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直至本赎回日交易时间结束。</p> <p>若因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华夏银行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p>
单位份额净值公告日	每个工作日公告上一个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提前终止权	<p>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p> <p>1. 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的。</p> <p>2. 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做调整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p> <p>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p>

	<p>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①当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2,000万份时；</p> <p>②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p> <p>③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p> <p>④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p> <p>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投资者。</p> <p>3. 华夏银行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第3个工作日将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p>
税款	<p>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p>
分红方式	<p>本产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分红，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p>
其他规定	<p>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p> <p>申购日至申购确认日，赎回日或理财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p> <p>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开户费、托管费用、交易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p>

## 二、投资对象

### 1、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将全部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资产，以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CD）、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2）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并允许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资产管理产品：指以上述货币市场工具和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经管理人提前公告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投资范围等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

## 2. 资产配置比例范围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工具	0%-100%
标准化债权资产	0%-100%
资产管理产品	0%-100%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20个交易日内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 3.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0%。

(2)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1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银行，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

## 四、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提前终止。